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5)條作出。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永安先生（「楊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之授權代表職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葉松年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替代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葉松年先生，現年52歲，為香港居民。彼於一九八三年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之商業財務及經濟理學士學位。彼在香港及英國接受核數培訓，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資格。完成法律考試(C.P.E.)後，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香港大學授予法律深造證書，其後於一九九八年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為大律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前，葉先生自僱提供審計及稅項服務至二零零一年為止，及提供商業顧問服務至二零零九年為止。整體而言，葉先生於審計、稅務及商業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楊先生辭任以將更多時間專注彼之法律工作。彼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於其短暫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葉先生就任新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及公司秘書葉先生。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趙陽先生、朱景輝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劉朝東先生。

* 僅供識別